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73　证券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4)07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林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萍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40,901,052.56	1,247,038,033.73	3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06,790,890.99	1,121,998,560.03	25.3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8,249,163.87	57.58%	713,699,663.14	5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762,009.42	26.96%	128,021,390.27	37.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399,070.14	36.16%	121,892,046.45	4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9,586,806.44	34.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20.00%	0.34	36.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20.00%	0.34	36.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6%	-0.07%	10.39%	1.8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204,882.9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4,637.4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43,637.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35.44	
合计	6,129,343.8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04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26%	93,770,000	6,000,000	质押	93,770,000
林敏	境内自然人	2.74%	10,593,710	7,945,282		
中国农业银行–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3%	9,014,597			
周建军	境内自然人	1.49%	5,775,561	4,331,671		
范崇国	境内自然人	1.26%	4,887,400	3,665,550	质押	1,650,000
中国工商银行–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1%	4,299,870			
浙江方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	4,183,965	4,183,965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中海信托–银宏五期定向增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08%	4,178,536	4,178,536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1.03%	4,000,000			
交通银行–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3%	3,999,918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87,7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7,770,000
中国农业银行–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9,014,597	人民币普通股	9,014,597
中国工商银行–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4,299,870	人民币普通股	4,299,87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交通银行–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99,918	人民币普通股	3,999,918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3,796,612	人民币普通股	3,796,612
林敏	2,648,428	人民币普通股	2,648,428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27,995	人民币普通股	2,427,995
中国银行–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99,719	人民币普通股	2,299,719
交通银行–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000,6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687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进行融资，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7月7日，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7月6日。相关公告详细内容刊登于2014年7月1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56,178,071.47	266,288,208.25	-78.9%	主要系本期扩产项目投入、收购股权以及新厂区建设等支出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85,612,314.61	57,989,178.24	47.63%	主要系本期国内客户收款方式用应收票据回笼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284,951,377.57	153,623,350.60	85.49%	主要系为智能手机配套的产品以及蓝宝石衬底国内销售增加，而国内客户收款账期相对较长所致。
预付款项	94,322,751.11	14,836,514.77	535.75%	主要系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836,807.03	-100.00%	主要系期末银行定期存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23,555,375.82	8,524,671.27	176.32%	主要系本期预付股权回购款所致。
存货	187,080,401.14	121,042,852.36	54.56%	主要系本期采购晶棒等战略性储备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增加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款所致。
在建工程	104,682,845.41	46,485,436.83	125.19%	主要系本期增加新厂区建设等支出所致。
无形资产	139,424,139.54	47,515,101.72	193.43%	主要系本期并购了浙江方远夜视丽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增加了土地及土地评估增值所致。
商誉	72,376,243.50		100.00%	主要系公司本期并购了浙江方远夜视丽公司收益法评估价与账面价值产生的差异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694,475.28	1,338,767.01	-48.13%	主要系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本期摊销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61,388.46	2,383,138.08	57.83%	主要系国内客户收款账期相对较长，应收账款余额增大，从而计提坏账准备金增加，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计提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337,395.18	13,587,395.18	115.92%	主要系本期购置公共租赁房预付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100.00%	主要系公司本期向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1,680,000.00		100.00%	主要系公司本期向银行申请新设应付票据业务，还未到期支付所致。
应付账款	105,785,513.14	66,890,834.08	58.15%	主要系本期应付设备款和材料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14,227,990.61	821,189.93	1632.61%	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浙江方远夜视丽公司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5,901,000.05	13,291,694.10	-55.60%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度计提的员工年度绩效所致。
应交税费	16,210,462.11	4,702,500.67	244.72%	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较上年有所增加，导致计提所得税费等税费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2,612,621.38	191,940.81	1261.16%	主要系公司本期应付中介机构并购费用。
资本公积	474,428,012.59	291,357,164.12	62.83%	主要系公司本期并购浙江方远夜视丽公司资本溢价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713,699,663.14	459,605,287.08	55.29%	主要系本期智能手机配套的组立件和蓝宝石LED衬底等产品销售额增加，其次是并购浙江方远夜视丽反光材料有限公司销售额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475,216,733.07	287,688,528.56	65.18%	主要系本期销售额增加相应的成本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10,740,512.63	5,951,681.05	80.46%	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扩大，相应的人员、运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440,355.78	-3,448,235.86	112.77%	主要系本期存款利息收入减少，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5,377,844.90	2,624,430.71	104.91%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计提的坏账准备金计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061,879.61	656,967.43	61.63%	主要系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增加所致。
净利润	130,304,833.25	94,487,591.03	37.91%	主要系本期销售额增加相应的净利润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因2013年公司业绩未达标和股权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回购相关股权激励对象所持2,876,25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14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2014年7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截止2014年10月8日已全部向激励人员支付回购注销金额17,237,200.0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回购注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216号），目前相关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2、公司已于2014年6月份通过支付现金和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完成了收购方远集团、潘茂植、王芸、凌大新、潘欢、池森宇、葛骁逸、蒋保平合法持有的浙江方远夜视丽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合计100%股权，交易金额25000万元，其中50%（即12,500万元）交易对价以公司向本次交易对方发行股份6,486,767股，并募配套资金总额8,333.33万元，向2名股东非公开发行4,748,336股，共11,235,103股股份于2014年7月10日完成上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收购出具了天健验[2014]第118号《验资报告》。

3、公司于2014年7月29日通过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滤光片组立件扩产、蓝宝石长晶及深加工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发行数量不超过7,567万股，发行金额不超过122,145万元，相关议案已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目前已提交证监会审核。

4、公司于2014年8月21日通过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与杭州一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杭州非达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合作，在浙江杭州投资设立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出资200万元，占企业注册资本的20%。合伙企业已于2014年9月15日完成注册。

5、公司正在筹划收购境外股权事项，于2014年10月21日起停牌，相关收购事项正在进行中，目前股票还在停牌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和离职员工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876,250股	2014年04月24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07月31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收购夜视丽100%股权	2014年07月08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4年07月31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08月19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09月25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对外投资合作设立合伙企业	2014年08月23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收购事项的停牌公告	2014年10月21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星星集团不从事与本公司相同的经营业务，与本公司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星星集团所控股和控制的企业也不从事与本公司相同的经营业务，与本公司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2007年10月08日	永久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自水晶光电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本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200万股水晶光电股票36个月内不予转让。	2011年12月12日	2011年12月23日–2014年12月23日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无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若星星集团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本公司相同的经营业务，星星集团将行使控制权以确保与本公司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对本公司已进行投资或拟投资的项目，星星集团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不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	至	60.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4,874.43	至	18,306.99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441.8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国内智能手机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公司手机类产品特别是蓝玻璃组立件产品的快速增长；LED行业的持续回暖，提升了蓝宝石衬底产品的需求，特别是公司蓝宝石图形化衬底业务实现快速增长；公司完成对夜视丽的并购，反光材料业务的财务指标纳入合并报表，该业务预计超额完成2014年的盈利预测；公司主要业务均保持较快发展，保证了公司整体业绩的提升。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4 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八项准则，该等准则本公司于2014 年7 月1 日开始实施。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动，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无需要进行追溯调整的情形。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4）077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送达。会议于2014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议事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全文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75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全文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76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全文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7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由于股权激励对象徐海柱离职，本次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0,000股，鉴于上述回购注销行为公司注册资本将由383,709,103元减少为383,649,103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关于本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2014年1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详细内容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80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4）078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送达。会议于2014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参加会议应到监事3名，亲自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泮玲娟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议事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根据相关的规定，本公司监事会对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全文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79）。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4）076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基本会计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制度。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起始日起执行新修订的会计准则。按照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照具体情况修订了公司原有的会计政策。

4、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 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数据未产生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情况

公司2013年度及2014半年度财务报表中关于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金融工具列报、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相关业务及事项，已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新准则的实施对公司2013年度及2014半年度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认为：

1、公司本次对企业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及相关规定；

2、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4）079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公司决定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股份60,000股，由此本公司总股本减少60,000股，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2年12月1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徐海柱作为预留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于2012年12月18日获授水晶光电限制性股票80,000股，该激励对象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后因公司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第一期未解锁回购，现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权激励股份60,000股。

2014年10月25日该激励对象向公司提出书面辞职。公司已同意其辞职申请，并已办理完相关离职手续。

根据《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第十一章第（二）条第4项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水晶光电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以及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决议”授权，公司拟对该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0,000股，依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中对回购价格的约定，按6.05333333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徐海柱支付回购价款人民币363,200元。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减少60,000股。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二、回购股份的相关说明

内容	说明
回购股票种类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回购股票数量(股)	60,000
股权激励标的股票数量(股)	9,412,500
占股权激励标的股票的比例	0.64%
股份总数(股)	386,585,353 (注)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2%
回购单价(元)	6.05333333
回购金额(股)	363,200
资金来源	自有流动资金

注：公司已于2014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4年5月15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63,750股，由此公司总股本将从原股本减少2,763,750股。2014年7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4年8月18日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2,500股，由此公司总股本将从原股本减少112,500股。以上公告信息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目前减资手续尚在办理中，故公司股份总数为386,585,353股。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上次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回购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注销数量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3,265,252	11.28%	112,500	60,000	43,205,252	11.26%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302,802	0.60%			2,302,802	0.60%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2,366,250	0.62%	112,500	60,000	2,306,250	0.60%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14,932,301	3.89%			14,932,301	3.89%
04 高管锁定股	23,663,899	6.17%			23,663,899	6.17%
二、无限售流通股	340,443,851	88.72%			340,443,851	88.74%
其中未托管股						
三、总股本	383,709,103	100.00%	112,500	60,000	383,649,103	100.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激励对象徐海柱因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文件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中对回购价格的约定条文实施回购注销。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激励对象徐海柱已经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第十一章第（二）条第4项规定，将激励对象徐海柱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0,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05333333元/股，该次调整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七、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合法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数量和价格的调整及确定等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除尚需履行因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注册资本减少相关法定程序外，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4）080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4年11月17日下午 13:30 时召开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13: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6日—11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6日15:00至2014年11月17日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0日（星期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1月10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三、提示性公告

公司将于2014年11月13日刊登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其中议案一对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对单独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五、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a）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星星电子产业区A5号，邮编：318015

3、登记时间：自2014年11月13日开始，至2014年11月14日16:00时结束。

4、其他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为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576—88038286、88038738 传真：0576—88038266

（3）会议联系人：孔文君、刘辉

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273；投票简称：“水晶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目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100.00
议案一：《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0
议案二：审议《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2.00
议案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4、股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水晶光电”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资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273	买入	100.00	1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赞成票，对议案二投弃权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资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273	买入	1.00	1股
362273	买入	2.00	3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陆”，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陆。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6日15:00至2014年11月17日15:00的任意时间。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3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投票指示	审议事项
□赞成/□反对/□弃权	议案一：《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	议案二：审议《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	议案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附注：

1、 如欲对议案投赞成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19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公告编号：2014–11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段志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书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中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32,330,092.54	1,143,093,577.10	6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75,214,069.57	803,132,199.68	21.4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1,532,695.56	56.22%	536,627,291.41	2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638,501.40	79.33%	217,968,588.07	5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9,329,908.93	88.56%	218,553,772.32	61.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28,794,779.30	47.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51	28.17%	0.3536	13.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51	29.21%	0.3536	13.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9%	86.82%	24.51%	15.8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2,925.5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1,377.6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3,267.81	
合计	-585,184.2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27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阙文彬	境内自然人	51.53%	317,604,000		质押	306,986,851
夏燕	境内自然人	3.67%	22,596,073			
甘肃省陇南中医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	9,744,525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6,100,000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9%	5,500,000			
胡秀芳	境内自然人	0.64%	3,966,24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2%	3,8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3,299,84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3%	3,261,43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3%	3,252,616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阙文彬	317,604,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7,604,000
夏燕	22,596,073	人民币普通股	22,596,073
甘肃省陇南中医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9,744,525	人民币普通股	9,744,525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6,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00,000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5,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00,000
胡秀芳	3,966,246	人民币普通股	3,966,24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99,844	人民币普通股	3,299,84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61,432	人民币普通股	3,261,43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52,616	人民币普通股	3,252,61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合计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1,423,6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其中自然人股东夏燕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投资者信用账户合计持有无限售流通股22,596,0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7%，位列公司第二大股东；自然人股东胡秀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投资者信用账户合计持有无限售流通股3,966,2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位列公司第六大股东；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财政部于2014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会计准则，为更好的执行会计准则，做好财务信息的披露，公司按照证监会会计部（会计部函[2014]467号）《关于做好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对照会计准则，结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了分析核实。分析核实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等准则变化对企业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核实中未发现上述会计准则及涉及的相关会计政策的变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亦不存在需要追溯调整的重要事项。

2、报告期会计报表重大变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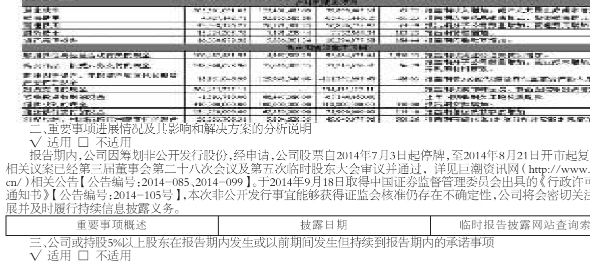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3日起停牌，至2014年8月21日开市起复牌。该事项相关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4–085、2014–099】。于2014年9月18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公告编号：2014–105号】，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能够获得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会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阙文彬先生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07年07月20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63.43%	至	86.78%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8,000	至	32,000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132.60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一方面公司医药生产、销售（中药、化药、饮片）等传统业务保持稳定增长，在不断提高公司经营业绩的同时，提高管理水平和内部控制水平，优化资源配置，有效的控制成本和费用；另一方面医疗服务产业规模扩大，业绩增加，同时加强供应链管理，大大降低了采购成本，提高公司利润率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4– 115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4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2014年10月29日在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任董事5名，实际表决董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段志平先生召集并主持。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全体董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2014年10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4–116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4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29日在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任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丽霞女士召集并主持。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生相关人员在编制和审核过程中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